

宣 示 判 決 筆 錄

原 告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訴訟代理人 李聖義

法定代理人 郭倍廷

被 告 王嘉雯

上列當事人間113年度湖簡字第1663號 返還信用卡消費款事件，  
本院於中華民國114年 2月13日辯論終結，並於中華民國114年 2  
月13日在本院公開宣示判決。

出席職員如下：

法 官 施月耀

法院書記官 趙修頡

通 譯 陳怡晴

朗讀案由。

到場當事人：

如報到單所載。

法官依民事訴訟法第434條第2項、第1項宣示判決主文如下，事  
實理由均引用原告民事起訴狀，不另作判決書：

主 文

一、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57,154元，及其中新臺幣48,484元自  
民國95年2月25日起至民國104年8月31日止，按週年利率  
19.69%計算之利息，暨自民國104年9月1日起至清償日止  
，按週年利率15% 計算之利息。

二、訴訟費用新臺幣2,320元由被告負擔，並加計自本判決確定  
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。

三、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3 日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內湖簡易庭

01  
02  
03  
04  
05  
06  
07  
08

書記官 趙修頡  
法官 施月耀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應  
記載上訴理由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  
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3 日

書記官 趙修頡